

### 現在天主教的立場如何？

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發表的頗有權威的聲明中特別指出：「因懷孕而形成的生命應特別小心保護，墮胎殺害嬰兒，都是可怖的罪行。」教會對避孕的緘默反應與譴責墮胎相比之下，前者是指向「教會的子女」，後者是指向「世上所有善心人士」。

### 猶太正教的信仰如何？

猶太正教的正式立場是幾乎完全反對墮胎。代表九百名美國及加拿大猶太法學士，在拉丁美洲舉行的猶太法學博士議會中，呼籲完全廢除紐約的法律，並說「……殺害胎兒是反映現代人感受性硬化的特徵。」

「沒有一位婦女能為她的身體及孕育腹中的胎兒的處境，擔當最後的裁決者。」

一九七一年，有七百名以上的法學士集合在耶路撒冷，一致譴責墮胎。他們的發言人 Jacob Kassen 法學士說：

「以猶太人來說，我們一生可以證明歐洲工業及科學發達的民族，以一定的方式殺害了三分之一猶太人……包括毒氣及焚燒了一百萬無抵抗者，被遺棄的猶太嬰孩……在所謂先進的功利主義的新道德觀念下，我們有深遠的理由感到充滿危機。且看我們的州郡（紐約）已開始損害人類生命的神聖性。」

### 摩門教會的觀點若何？

摩門教的領袖 John Smith 說：「毀滅生命、甚至胎兒，都是與整個基督化生活的觀念完全背道的。」

### 反對墮胎者是否以天主教人士居多？

絕對不是。美國北達科塔 Dakota 只有百份之十二的人口是天主教，但最近百份之七十八的人士投票反對「因需要而進行墮胎」建議書。

使許多人認為反對墮胎者都是天主教人士的緣故，因為國家裏有四分之一人信奉天主教，其中許多是反對墮胎的，而且他們的反對行動時常大規模地舉行。假如人口中有四分之一是猶太正教或摩門教，他們也可能被認為是反對者的主力。

贊同墮胎者，亦偶然屢次成功地聲言反對他們是天主教徒。

### 有宗教信仰的官員又如何？

一九七〇年，夏威夷、阿拉斯加及瑪利蘭，也通過同樣的准許法例。夏威夷的天主教主教 Burns 沒有否決提案，終於變成法律。馬利蘭元首 Mandel，是猶太人，他否決馬利蘭反對提案的法例。阿拉斯加的元首，循道會的 Miller 否定了因不理會他的決定而定的法律。

### 羅馬天主教會完全反對墮胎的立場是否只是始於一八六九年？

絕對不是。天主教會提出來辯論的一點是關於賦予靈魂的時間問題。但無論判別靈魂的存在與否，墮胎是經常被反對的。

### 基督教徒對墮胎的觀念如何？

且看四位神學家的意見。瑞士改革教會 Karl Barth 說：「誰毀滅發育中的生命就是殺人。」改革教會潘霍華 (Dietrich Bonhoeffer) 表示：「如果再談及我們關懷人類與否的問題，只是一種混淆而已。一件簡單的事實，就是主肯定地故意創造人，而這個初生的人被人隨意地奪去生命。這不是什麼而是謀殺！」

聯合長老教會 Princeton 的 Otto Piper 教授聲明：「我們沒有權力去毀滅新生命。」路德會 Helmut Thielicke 教授，亦為漢堡大學宗教教授，他特別聲明：「幾時授精的過程發生以